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8號

抗 告 人 范文輝

相 對 人 東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毅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1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縱本票已罹於時效，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時效消滅事由。況非訟事件之裁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許亦有時對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、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1年6月18日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之原因

債權並不存在，且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01年6月18日，未載到期日，為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已罹於3年時效而消滅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惟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不存在，然縱使所稱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再者，本票票據債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，既屬票據債務人實體抗辯法律關係存否，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上開實體抗辯，相對人或亦有時效起算點、時效中斷、未完成等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依前開說明，亦應另行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不得審酌。綜上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本件抗告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依芳